

广东怀集太原省际公安检查站修缮工程
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 容
一	项目名称	广东怀集太原省际公安检查站修缮工程
二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名称：怀集县公安局 2.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红光路16号 3. 联系电话：0758-5583393 4. 联系人：梁先雄
三	中介服务名称	广东怀集太原省际公安检查站修缮工程监理服务
四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：须具备工程监理相关资质或按规定完成备案、登记，符合广东省及肇庆市工程监理行业管理规定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五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，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理，包括工序管控、质量安全监督、进度投资控制，参与验收，出具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。
六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肇庆市怀集县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。 3. 服务的时间：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。
七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包干价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收费标准，并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计取，最终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八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九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。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十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十一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十二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十三	备注	无。

